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注册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为增强草业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草业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土地使用权1,120万元和应收该子公司债权7,880万元共计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依托生态产业联盟,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建设集种子繁育、牧草种植于一体的综合生态示范基地,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